

张家港市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 张家港市司法局

张法政办〔2022〕3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全市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政府，冶金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金港街道、后塍街道、德积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属各单位（公司），各条线管理单位：

现将《2022年度全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张家港市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
张家港市司法局

2022年3月17日

2022 年度全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苏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提升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为目标，以构建市、镇（街道）全域全程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为抓手，坚持创新驱动，精准发力，重点突破，全力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港城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实现监督体系全覆盖

1. 健全执法协调监督制度体系。探索编制《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规范》及权责清单，制定执法协调监督文书模板，推行执法监督全过程记录，实现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建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以及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

2. 夯实基层监督的基础作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执法监督职能的实施意见》，探索建立“镇（街道）+主管部门+司法行政”的多维监督模式，明确司法所对镇（街道）综合执法的监督职能，督促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在基层落地落实，深入推进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司法所硬件设施建设和队伍建设，改善办公条件，确保司法所更加顺畅高效开展各项工作。建立执法监督人员常态化培训机制，编制培训大纲及课件讲义，提升执法监督专业能力水平。

3. 强化执法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加强执法监督与文件审核、

复议应诉、法治督察工作的衔接互动，探索开展“司法行政+多部门多领域”的联动监督模式，建立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的信息共享互通机制、协作监督联动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实效。

二、落实执法重点制度

4. 加强基层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完善协调机制、强化法治保障。进一步配足配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确保行政执法人员力量与权力事项、日常办案量相匹配。动态调整下放权限，对于镇（街道）无法承接的、实施效果不好的行政处罚事项及时依规定程序进行调整。研究制定基层综合执法建设标准，进一步健全执法制度，规范执法程序，统一执法文书，明确执法保障。推动各有关执法部门加强对基层综合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培训监督和沟通协调，抓住容易发生问题的重点岗位和薄弱环节，制定执法细则和实务指引，进一步提升基层综合执法水平。充分运用考核督查等多种方式，督促各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提升基层综合执法效能。

5. 依法规范行政执法中涉及到的外包行为。要进一步厘清行政执法与服务保障的职责界限，制定辅助执法行为负面清单。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凡属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内的事项以及其他依法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一律不得作为政府采购服务内容。特别是对人身权、财产权造成较大影响的强制、惩戒行为一律不得外包。已经将相关事项作为政府采购服务的内容外包给第三方服务企业的，应当立即终止协议。购买行政执法及其他政

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的协议，存在服务事项表述不清的，立即予以纠正，严禁签订名为技术服务实为行政管理的协议。各单位要对行政执法领域服务协议签署情况定期开展自查清理，坚决杜绝行政执法权外包现象。要建立服务外包合同合法性审核前置制度，合同签订前由合同发包方法制机构（科室）进行合法性审核，并出具书面合法性审核意见；未经合法性审核或合法性审核未通过的，不得签订服务外包合同。要及时跟进、掌握协议履行情况，确保第三方服务企业履行协议时不越界、不错位。

6. 严格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核确认本市区域范围内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并根据法定依据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坚决取消不合法的行政执法主体。经审查确认的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职权，应当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未经公示的执法主体不得开展行政执法活动。非行政机关的组织行使行政执法权要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授权或者经行政机关依法委托。加强对委托执法的管理，行政执法主体进行委托执法应符合《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规定条件，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并向社会公布，委托机关应当切实履行指导监督职能。

7.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持证上岗和培训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做好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的核发工作，非行政执法岗位不得申领行政执法证。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突出培训的实用性，采取集中培训、网上培训、案件点评、案例指导、执法视频演示、庭审现场观摩等方式，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业务知识和

法律法规培训。健全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档案和平时考核制度，科学合理设计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职务职级调整、交流轮岗、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健全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开展执法人员清理，对不符合规定条件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坚决予以清退、调离或者调整，收回执法证件。

8. 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落实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行政执法辅助人员不得单独从事行政执法的立案、受理、调查、审核、做出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行政执法活动，不得从事行政执法过程中影响行政管理相对人实质性权利义务的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岗前培训制度，加强思想道德、法治意识、工作职责以及行为规范等内容的培训教育，强化其工作职责边界意识和行为规范意识，有效辅助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退出机制，组织开展清理工作，对不符合资格条件以及辅助执法过程中存在不文明、不规范等违反规定情形的执法辅助人员，坚决予以清退。

9. 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扎实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落实，力争实现同事项、同情形、同标准、无差别，纠正处罚畸轻畸重等不规范执法行为。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

10.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有权必有责”“权责相一致”的原则，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机关要抓住容易发生问题的重点岗位和薄弱环节，细化执法责任，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执法人员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

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对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法严肃追究其责任。

三、创新执法监督方式

11. 加强执法个案监督。实行执法行为动态监测，在全市推行“一案一卡”监督制度，向相对人发放执法监督联系卡，方便相对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全程监督。推动各行政执法机关广泛开展执法案件回访活动，针对不同类型的执法事项，采取上门、电话、座谈或者微信平台等多种方式，向相对人进行回访或者开展测评。

12. 扎实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实行行政执法案卷“季度评”机制，以“互评+复核+点评”的方式，随机抽取行政执法机关已办结归档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集中评查、反馈。结合“放管服”改革、不见面审批等工作实际，在相关执法领域探索开展行政执法案卷线上评查，减轻执法机关工作负担，提高案卷评查工作质效。开展行政执法案卷培训，进一步提高案卷制作质量。

13. 开展“执法监督沙龙”活动。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定期开展“执法监督沙龙”。线上活动以微信群为主，为执法监督人员搭建业务交流平台，线下活动根据执法监督工作重点确定主题，研究解决执法监督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并就执法监督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提出预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治理整改。

14. 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平台应用。落实省司法厅有关工作要求，持续推进省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综合平台的推广应用工作，指导、跟踪、监督各行政执法机关认真做好行政执法信息

网上录入工作，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的精准性和及时性。

15. 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执法监督检查。组织对公共卫生、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劳动保障、文化旅游、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专项督查，对镇（街道）“行政执法资格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开展专项督查，以座谈、抽查、回访等方式，重点监督执法制度建设及落实、执法队伍建设及执法人员管理、履行法定职责及其协作配合、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以及执法体制改革依法推进等工作情况。

16. 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席会议的综合协调作用，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提高“两法衔接”工作质效。会同市检察院检查各行政执法主体对涉嫌犯罪案件向公安机关移送、向人民检察院抄送情况以及“两法衔接”案件相对不起诉后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四、聚力优化营商环境

17. 全面推行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制度。指导执法部门开展清单制定工作，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的原则，逐步实现清单在重点执法领域全覆盖。开展企业走访、合规宣讲、上门解读等活动，组织一批经验丰富的执法人员，组成清单宣讲队伍，分行业、分领域、分重点安排宣传内容，根据企业需求开展试点指导。同时，以问题为导向，持续收集企业的意见建议，对清单发布后行政处罚的数据及案情进行剖析，密切跟踪清单实施成效，动态调整清单内容，确保清单真正贴合企业需求，切实帮助

企业强化合规意识，有效预防和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

18. 推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提档升级。加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力度，规范办事流程，抓好承诺核查，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创新举措，把全面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与“证照分离”“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等改革相结合，发挥制度叠加效应。进一步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完善守信档案和失信主体名单，探索健全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创造约束有度、宽松有序的市场环境。

19. 深入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坚持宽严相济、严格审慎执法，充分运用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警示告诫、规劝提醒、走访约谈等方式，加大对企业的行政指导力度，引导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严格执行苏州市涉企“免罚轻罚”清单 3.0 版，主动听取企业对“免罚轻罚”清单执行情况的反馈和建议，及时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